**环保查封、扣押行政强制工作流程图**

当场采取强制措施

情况紧急，需要当场设施查封、扣押的，应当在实施后24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

整理归档

解除查封、扣押

对期限已经届满或者不再需要采取查封、扣押措施的，应立即做出解除决定；并自解除查封、扣押决定做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送达解除决定

实施查封、扣押

制作现场笔录；制作查封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；现场笔录和查封、扣押设施、设备清单由排污者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

告知

2名以上执法人员进入现场，表明身份，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，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

批准

需要实施查封、扣押的，经局长批准后实施；案情重大或社会影响较大的，应当经局案件审查小组集体审议决定

报告

需要实施查封、扣押的，应当书面报告局领导

现场检查

检查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，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、设备实施查封、扣押，提出建议

严重造成严重污染